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购〔2022〕2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2〕7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2〕7 号）要求，为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做好我县 2022 年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从我县 2021 年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单位，未被抽取到的代理机构也可自愿申请参加。

二、监督评价范围

（一）监督评价对象。从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中抽取不少于 5 家公司参与监督评价，每家公司不少于 5 个项目（参与市级评价的代理机构不再抽取）。如当年代理的项目少于 5 个，则代理本级项目全部纳入监督评价范围。

（二）监督评价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保证金、档案保存、质疑处理等。

（三）监督评价体系。本次评价工作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进行评价，按照成长型统一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

三、监督评价工作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9 月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参加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核实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采购项目相关的文

件、数据和资料，形成 2021 年度执业情况自查报告，结合自查报告形成自评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4 日)。财政部门成立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检查体系，编制被检查单位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参加评价单位评价底稿。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对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签字盖章确认。

(四)整改处理阶段(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代理机构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县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评价报告，报送市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市财政局梳理汇总后，形成三门峡市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报告，按规定时间向省财政厅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财政部门和相关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

监督检查评价工作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守工作纪律，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参与监督评价的人员要自觉落实回避制度，严格工作程序和标准，依法依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二) 严格组织。各参与监督评价代理机构要全面回顾总结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执业情况，对照监督评价要求开展自查，务求全面、深入、细致。要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项目资料的整理工作，深刻分析执业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准备资料，按时做好自查自评上报工作，内容要真实有效，防止弄虚作假。

(三) 总结提高。通过对代理机构更加全面情况的掌握，及时总结和发现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引导采购当事人充分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 附件：1. 2022 年卢氏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
2.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



附件 1

2022 年卢氏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常 林	15703986890	
2	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 卓	13044759444	
3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雪燕	13623981854	
4	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莫丽珍	15824866397	
5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明	15139832779	

附件 2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自 查 报 告

单位名称：

承诺函

1.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评价,保证打分的客观性。

2. 本报告提交的资料及附件材料确认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不实材料、隐瞒事项,我公司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决定。

报告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

（成长型）

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	
1.2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1分。	1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1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	
1.4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得2分; 6年及以上,得3分。	3	
1.5		1.5 风险防控	2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1年:10个-30个,得2分; 31个-50个,得3分; 51个及以上,得5分。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2. 2020 年：10个-30个，得1分；31个-50个，得2分；5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9 年：10个-30个，得0.5分；31个-50个，得1分；51个及以上，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1 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2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3分；1亿以上，得5分。 2. 2020 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1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以上，得3分。 3. 2019 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0.5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以上，得2分。		
2.2		2.2 人员 及 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 人-10 人，得 2 分；21 人及以上，得 6 分。	6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得3分；6人-10人，得4分；11人及以上，得5分。	5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1人-2人，得2分；3人-4人，得3分；5人及以上，得4分。	4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人，得2分；3人-5人，得3分；6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	
	企业业绩与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情况得分为:					
3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p> <p>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p>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p>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p> <p>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p>	2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p>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p> <p>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p> <p>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p> <p>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p>	5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p>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p>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4. 企业失信与处罚情况（20%）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	
4.2		4.2 处罚情况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	
	企业失信与处理 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价总得分					

评分说明：

1. 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2:

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附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附件 4:

近三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附件 5: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天数	参加人数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主办单位

说明:

1. 培训情况表仅填写考评年度情况。
2. 内部举办的培训在主办单位栏填“内培”

举办、参与政采购业务培训班证明材料

附件 6:

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政府采购从业年限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	备注

填写说明:

1.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填“是”或“否”
2.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按专职人员是否持有有效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填写“有”或“无”

**专职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明
(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7: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数量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采购年份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隶属

填写说明:

1. 仅填报《评价表》中业绩情况项下评价年度对应年份组织的项目
2. 采购年份按“XXXX年”格式填写
3. 项目成交金额如为比率、单价等非总额的，按预算金额填写
4. 此表不得分年度拆分填写
5. 分年汇总数在表外表述

附件 8: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附件 9:

企业无失信与被处理处罚情况承诺函

截止本自查报告提前交之日前 3 年中，我公司不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不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特此承诺

报告人:

年 月 日

注：有失信或处罚情形的代理机构不出具此承诺函

附件 10:

报告人认为有利于评价工作须提供其他材料

附件 11:

项目自查要求

1. 项目检查按财政部门抽取的项目及数量进行自查。
2. 自查内容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一级指标企业管理情况中二级指标执行情况项下内容进行检查。
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中记录情况，截取问题页面并标注问题点。
4.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一事一单。

